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司簡聲字第41號

聲 請 人 台灣精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傳政

相 對 人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宗興

上列當事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76,00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則非訴訟費用。復按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施行前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，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經本院於112年6月30日作成111年度桃簡字第2261號判決，並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」，嗣於112年7月21日確定，合先敘明。

01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查聲請人於上開
02 訴訟事件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76,000元，依上開判
03 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訴訟費用276,000元由相對人
04 即被告負擔。準此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
05 定為276,000元，並應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
06 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
07 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9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5 日

11 桃園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